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名列本欄之已登記股東方可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上文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除其有權認購者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
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公開發售
股款須不遲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申請時繳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之發售價申請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額外申請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另行發出之匯款，作為申請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計算之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